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志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自2020年5月12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1、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崔志娟	6	0	6	0	0	均为赞成票

2、2022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志娟	2	2	0	0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名唐猛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吕韶阳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志娟	9	9	0	0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安全环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经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

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

## 六、学习和培训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山东证监局线上培训,学习相关公开课讲座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课程,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崔志娟

联系方式：cuizj@mail.nai.edu.cn

2023年4月18日